

# 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合同编号：

投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 月



2025-0279431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签订了《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并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原补充合同”)。甲乙双方秉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及原补充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订立《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除本补充合同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补充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原合同及原补充合同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

一、原合同第九章“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中第 9.2 条“投资管理费”的第 9.2.1 款的内容修改为:

“9.2.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

二、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原补充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原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合同、原补充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其它未说明事项以原合同、原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由甲方出具函件通知乙方账务执行新费率的日期,过往历史账务不做调整。



2025-0279431



(本页无正文，为《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2025-0279431

